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1999/L.1
10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议程项目11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议程项目7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FCCC/SB/1999/INF.1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FCCC/SB/1999/MISC.1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汇编。

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确认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缔约方提供增强能力建设的机会，并为所有缔约方提供机会获取共同执行活动的经验。

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同意第5/CP.1号决定第3(b)段和第6/CP.4号决定提到的试验阶段审查工作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 (a) 项目的地理分配，特别是非洲缺少项目，并分析促进因素；
- (b) 项目对缔约方、特别是东道国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强化需要的贡献；
- (c) 对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优先次序和战略的贡献；
- (d) 评估各类项目减少、避免或隔绝的排放量以及测量、监测和独立核实这些排放量使用的方法，并评估所取得的其他环境利益；
- (e) 项目及有关活动对向东道国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贡献；
- (f) 查明可能增加在共同执行的活动下执行的项目数目的因素，要考虑到第5/CP.1号决定第1段的规定；
- (g) 评估统一报告格式和拟订改进格式的选择方案，包括列出标准词汇以及除其他外与费用、基线、监测、报告和核查有关的关键用词的共同定义；
- (h) 审议费用、包括温室气体减少费用和交易费用，以及研究有关的方法；
- (i) 评价东道国和资助缔约方都使用标准化的项目审查和批准方法如何能够提高总的透明度和减少交易费用；和
- (j) 查明基线、项目监测、报告和核查程序方面需要进行的进一步工作。

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1999年7月7日前提交按照上文第3段提到的问题组织的进一步意见和资料。

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也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在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报告框架内使用统一报告格式提交的资料和缔约方提交的进一步资料，就上文第3段所列的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6.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希望参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但还没有机会这样做的缔约方充分利用这一“从实践中学习”的机会。

7.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上文第5段提到的资料对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进行全面审查，以便编写一项关于进一步步骤的建议提交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8.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将进行上文第5段要求的工作，但须有供这一用途的资源可得。

-- -- -- -- --